

官法  
感悟

# 孩子是父母婚姻的纽带

□ 韩振花

“法官，我的孩子刚上小学，特别懂事。前几天我问他，妈妈半年多没有回来了，你想妈妈吗？他低着头说，不想，妈妈不要我了。他说完就像逃避似的跑出了门。但是走到街上，一个邻居问他，怎么好久不见你妈送你啦，他冲着邻居毫不犹豫地说，我妈妈最近工作忙，没顾上回来……”被告朱某是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说着说着，眼泪就顺着脸颊流了下来。

每每想象这个画面，我就忍不住鼻子发酸。一个七八岁的孩子，宁可在别人面前撒谎，也要维护自己爸妈的形象，维护自己的家，维护自己那颗小小的自尊心，可见父母、家庭对

孩子是多么的重要。但是孩子的这种心理，做父母的又懂得多少呢？

原告王某与被告朱某的这起离婚案件，起初我以为会以协商离婚结案，因为被告在应诉时提到双方不太可能和好。但当他向我说了孩子的情况，并表示自己想要挽回婚姻时，我决定要尽力调解双方和好，给孩子争取一个完整的家。

原告王某同大多数离婚案件的原告一样，当我提到孩子，她就不耐烦地说：“我们离婚是我们的事，孩子是孩子的事，总不能为了孩子就这么将就着吧！”“孩子生活在整天吵架的家庭才不好呢，还不如跟着一方过。”

确实，我国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没有哪条法律明确规定孩子就不能离婚，但任何自由都是有边界的，受到政治、经济或道德等各种因

素的制约，离婚自由也应该最大程度保护孩子的健康成长。孩子的状况是法官在办理离婚案件中不得不考虑的问题，毕竟从孩子出生那一刻起，夫妻双方就承担起为人父母的责任。这责任重如泰山。如果父母离婚，孩子只能跟随一方生活，孩子的安全感就会有所缺失。

我平心静气地对原告王某讲这些道理，让她回忆孩子的可爱、懂事和每一步成长给他们带来的快乐、惊喜。慢慢地，原告王某的眼神不再冷漠，而是溢满母爱。趁此机会，我将被告朱某向我描述的场景告诉了她。王某的眼泪吧嗒吧嗒地掉了下来，她哭着低吟：“孩子太可怜了。”

最终，原告王某自愿撤回了起诉。看着他们一家三口离去的背影，我心中有些许安慰，却也更觉沉重。

近几年来，我接触到的离婚案件大多数都涉及未成年的孩子，而且孩子趋于幼年化。离婚案件当事人追求自我，追求自己向往的生活，不能说错，但他们之间大多数并没有根本性矛盾，如果他们能够多为天真、无辜的孩子考虑，能够认识到家庭生活来之不易，夫妻双方多一点体谅，多一点忍让，孩子就能得到完整的爱。

父母就是孩子的整个世界，谁也替代不了父母在孩子心中的位置。希望每一个离婚案件当事人在决定离婚时，都切实考虑孩子的感受。卢梭曾说过，“人是生而自由的，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而孩子就是父母的“枷锁”，又是家庭幸福不可或缺的纽带。

(作者单位:邢台县人民法院)



□ 文/图 王松

博物馆是一个收集文物和研究历史的重要场所，也是展现时代文明进步和探索前人轨迹的教育课堂。

儿子十岁左右时，我便开始带他参观各地博物馆。那时的初衷很简单，就是让他近距离观看文物展品，体验厚重的历史氛围，为他今后学好陌生的历史课程培养兴趣。有教育专家建议，“了解中国，看百年历史到上海，看五百年历史到北京，看千年以上历史到西安。”于是，我在孩子小学、初中寒暑假期间，带他游览了上述城市，其中一半的时间都泡在博物馆，先后看了秦始皇兵马俑、陕西历史博物馆、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上海“一大”会址等许多展馆，共同感受历史的变迁，同时也增加了阅历，传承了知识，可谓受益良多。

喜欢逛博物馆后，没想到还给我从事的刊物编辑工作带来了不小的帮助。记得2008年北京奥运会前夕，我被临时派到唐山市丰南区工作两个月。工作结束后，我抽空到唐山地震遗址纪念馆参观，在地下展厅发现了一张照片。那是在地震后不久，唐山法院在废墟上举行公判会的黑白照片，我感觉非常难得。后来，我通过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地震局得到了这张照片的电子档，刊登在了2009年纪念河北法院成立60周年的法院内部专刊上。

2010年春季，省法院政治部组织政工干部到阜平县城南庄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接受传统教育。参观时，我发现展柜里摆放着一份纸张略微泛黄的判决书。看见这份珍贵的判决书，我连忙用相机拍了下来。事后，我多方查阅资料，整理出一份判决书背后的故事一文，发表在2011年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的法院内部专刊上。

2010年“七一”前后，省法院机关党委组织部分干部到国家博物馆参观“复兴之路”展览。参观时，我忽然眼前一亮，发现展板上有关于河北省人民法院临时法庭对刘青山、张子善的判决主文的照片，旁边还附有1951年12月30日《人民日报》刊登中共河北省委开除刘、张党籍决定的照片。我顿时如获至宝，急忙用相机拍了下来，并将该图片配发在我后来整理的《新中国第一大反腐案——查出刘青山、张子善贪污案》一文中，也登在2011年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专刊上。类似的事情还有许多。

正是有了这些意外收获，我对逛博物馆乐此不疲。随着年龄的增长，如今我逛博物馆的节奏虽有所放慢，但更愿意花点时间静下心来，细细品味文物所特有的历史价值和艺术魅力。正是这些文物还原了历史细节，令我对风云变幻的历史心存敬畏。

(作者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

## 爱逛博物馆

## 我的校园足球

□ 赵亚彬

2:0，韩国队掀翻了德国战车！世界杯的冲击波让人沮丧，又让人疯狂！

电视里牵动人心的足球，仿佛把我又带回校园的足球场。

当年我上的是大专。说是大专，其实学校很小，和国家法官学院河北分院龙凤湖培训中心校区差不多大。学校小，足球场就更小了——被二百米的跑道圈着，只能踢七人制的球赛。

大一那年，学校突然宣布要举办本校第一届足球联赛，班里立刻炸开了锅——只有15名男生，这比赛咋踢，没办法，联合组队吧。于是，全系男生齐上阵，经过一番毛遂自荐、互相推荐、老师举荐，组建了一支二十人的超级足球队——但是没有我——雄赳赳气昂昂地开上了赛场。结果第一场就被头号种子国安系迎头痛击，输了一个2:11。当时我的同桌是守门员，高接低挡地摔了整场，看得人都心疼。系主任实在忍无可忍，找到组委会，要求以班为单位参赛——其实主要目的是每个班就十几个男生，能上场的人少，输得多惨也有话说。经过一番强词夺理的抗争，组委会最终同意了系主任的要求，于是连夜重新抽签。比赛再次开打，我们班又碰上了国安系，这次上场的有我，结果全班同仇敌忾、奋勇拼杀，竟然以1:0战胜了头号种子——当然主要原因是人家的运气差到了极点，竟然打了五脚门柱。法律系一班一战成名，全校轰动，但也留下了法律系“不编不散，一编就散”的“佳话”。

虽然联赛昙花一现，但是班级之间、师生之间的球赛还是很多的。当时我的位置是左边后卫，因为身体强壮、敢拼敢抢，黄牌小意思，红牌经常有，因此绰号“赵一牌”。美国世界杯开赛前，正值期末考试，为了争取到看直播的机会，我们这些学生球迷和老师发生冲突，于是决定以球赛的方式一决高下，谁赢谁说了算！

老师队里有一个高手，姓白，司职右前卫，速度快、技术好，不过他也知道我球风彪悍，防守时爱上过他，所以在突破时总是老远地先把球趟一下再起速，想利用速度过掉我。其实，因为这场比赛关系到能不能观看直播，我踢得很小心，能不上抢就不上抢，以大脚解围为主——万一被罚下去，比赛肯定花掉。结果，老白几次突破都被我提前拦截了。由于箭头人物被我阴差阳错地冻结了，老师们的进攻迟迟没有打开局面，反而在上半场就让我们连续反击进了两个球。

到了下半场，老师们越来越急——输给学生，世界杯啥的不重要，面子上不好看啊！后场的长传球越来越多，我的防守也越来越轻松——直接一个大脚把球开回去就行了。比赛快结束时，我们的一次进攻在中场被断掉，老师队大脚反击。我赶忙冲上去，迎着皮球就是一脚解围，结果由于体力不支，皮球没有踢起来，成了低平球，重重地击中了正狂冲过来的老白。看到蜷缩着倒在地上的老白，我们都吓坏了，赶紧围了上去。老白弯着腰站起来，恶狠狠地对我说：“你小子真狠！”全场哄然大笑……

我的校园足球，虽然水平业余，我却很怀念它。至今，我内心深处依然保留着对足球的那份挚爱。

(作者单位:青县人民法院)



## 小荷初绽

陈建英 摄

(作者单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 韶华易逝 芳菲永久

——听《宁海路75号》有感

□ 苏婧

“那一年的那一天，来到这门前；满地的梧桐叶，初来乍到的秋天；穿制服的小姐姐，漂亮得不明显；你说梦想定会实现，在未来的某一天……”

尽管在我听到看到这首歌的音乐短片时，歌曲和演员的制作背景和心境曾让我会心一笑、掩嘴偷乐，但是步入主题的音乐短片本身却轻易地俘获了我的情怀和泪水。

歌曲整体以法院工作为基础，并有感而发，事实上大部分歌词的内容与众



□ 王鹏

“找点空闲，找点时间，领着孩子常回家看看。带上笑容，带上祝愿，陪同爱人常回家看看。妈妈准备了一些唠叨，爸爸张罗了一桌好饭……”这是歌曲《常回家看看》中的一段歌词，脍炙人口，情牵人心。前不久，笔者借休年假之机，回到老家陕西西安，切实感受了一把妈妈的唠叨。所不同的是，这些唠叨，既不像歌曲中唱的那样浪漫，也没有爸爸张罗的一桌好饭，相反还觉得有些啰嗦，不过最终认识到了妈妈唠叨中的情意，领悟到了孝道的真谛。

我自十六七岁离开家乡，或打工，或当兵，或到法院工作，基本上都远离父母。前些年，回到老家，母亲也没有这些唠叨。2013年，母亲不幸患了脑梗，经过手术，后遗症比较明显，左手不能伸展，手臂也不能举起，加上之前的风湿性腿疼恢复较慢，她大多数时间都是在轮椅上度过的。

这次回老家，母亲的各种唠叨基本就没停过，从家长里短、开门上锁，乃至菜园浇水等等，不仅细致到一步一动，而且繁琐到每句话重复十次以上。这

多机关大院单位的工作大同小异，抒发法院人的工作与人生情怀，所以也很容易获得相似人群的情感共鸣。

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虽不似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但相较于其他职能单位来说，也是换了一拨又一拨，有时人多有时人少。刚进门时谁不是自加光环，理想满满，斗志昂扬，无论是学习劲头还是工作热情，无一不充沛饱满，带着青春年少的莽撞和冲动，错误一遭又一遭，学习一回又一回。青春的棱角有时闪耀着法徽的光芒，有时也把人戳得头破血流。那些年的芳菲，就悬挂在一张张照片上，也永存于一些人的记忆中。

那些年，有过身披绶带的光彩，有过彻夜敲击的酸楚，也有过文艺舞台的绽放，有过临阵烧

脑的仓促。

多少人的韶华，舞动着法院的流年。“渐逝的发际线，朝如青丝暮成雪。”在一代又一代法院人心中烙下印记的，或许是某个错综复杂的案件，或许是某次日耳赤的会议，抑或是一整天的奔走和记录，还有在踏星伴月的灯下……年轻时的理想和理想种种，有的已化作柴米油盐，有的或许能够实现一二，不能回避和不可否认的是，在我们必须屈从于流年的同时，心灵从未停止奔跑。这是人生赋予的根本权利和最宝贵的财富。回眼望去，过往犹如无法挥散的云烟，明明早已摸不到，却又如此真实地存在着。法院人仍在孜孜不倦地涂写浓墨重彩，撒下一片芳菲，以绘自己和未来。如果不能用丈量天涯海角，那就用心吧，心灵所及之处即是芳菲。

韶华易逝，芳菲永久。愿所有法院人的芳菲都流光溢彩。

(作者单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 妈妈的唠叨

对于我这个已经奔五的中年人来说，越来越觉得啰嗦。父亲经常说她，你这点事用得着总说吗？晚上关门的事她也总要反复提醒多次，弄得我哭笑不得，仿佛我真成了不懂事的三岁小孩。

生活是平凡的，家庭琐事也是具体的，完全不像歌曲中唱的那样美好。时间一长，我有时竟也承受不了，对母亲说：“咱家家徒四壁，有啥啊，值得别人来偷？”言语中有些不屑之意。想起父亲年逾七旬，每天重复这些事，耳朵里灌满这些话，心里也有些同情。

在家的日子已经过半，离开家的日子一天天接近。一天夜晚，我躺在床上，因快要离家而辗转反侧，便跑到母亲居住的房间，将头枕在她的腿上，和她聊起家里的事情来。提到我的顽劣、家中的变化、她年轻时的时代特色、亲戚家事情……母亲再也没有那些唠叨，相反，我们相谈甚欢，当晚聊到十二点钟，后来

又连续聊了几天，高兴得不得了。

对这些事，我反思了很久，最后终于想清楚了其中的道理。我一直在外边工作，喜欢说一些国家大事、历史上的事情、信息化的事情，这些对于文化程度不高的母亲来说，其实都离得比较远。当我和父亲以及村里的同学谈起这些事，母亲除了端茶送水，基本插不上嘴。时间一长，母亲和我几乎找不到共同语言。母亲为了和我多说话，只能反复提起一些家长里短、身边小事。我不明白其中的道理，竟然有些厌烦。这是多么的不孝啊！俗话说，百寿老母八十儿。孩子在母亲身边始终是孩子，孩子承欢膝下，取悦母亲，是最起码的孝道。而我却忽视了这一点，只顾按照自己的意愿大谈特谈外边的事情。母亲因为性格、文化程度和年龄等原因，对这些基本不感兴趣，也无法深谈。看来孝顺一事并

不如想象中的那么容易做到。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和母亲聊天的话题很快切换到家里的亲人身上，以及面条、馅饼的做法上等等。对这些话题，她老人家颇为了解，甚至在说到具有丰富经验的事情上，聊得心花怒放，竟然亲自为我而面做馅饼，到厨房指点妹妹压馅饼，脸上总是洋溢着微笑，有时竟然笑得前仰后合。虽然她还是重复唠叨关门那些小事，但明显少了许多，我也听起来顺耳了许多，不管我是否已经做完了，我都高兴地从地回答：“好，这就去！”母亲也一听即过，不再反复唠叨。

孝顺是篇流传千古的文章，是所有儿女的应该深刻领悟的文章。人人都有年老迟暮的时候，认认真真做好自己的孝道文章，既是做儿女的本分，也是在为子孙做好榜样。

(作者单位: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